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破101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2年10月12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9月23日, 盛平公司管理人以盛平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法院裁定认可, 破产财产分配已完成为由, 申请本院终结盛平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 1. 盛平公司已无在其登记的营业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管理人共接管盛平公司交易余款1112000元, 除上述款项外, 管理人未发现盛平公司有其他财产。2. 管理人仅接管到盛平公司部分年份的财务资料, 由于财务资料不完整, 无法完全反映盛平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 管理人未安排对盛平公司进行审计。3. 经管理人调查, 盛平公司的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嫌疑, 但因盛平公司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均表示不提起诉讼程序进行追究, 结合起诉的实际效果和时间考虑, 管理人决定不提起追收股东抽逃出资责任诉讼。4. 本院于2024年9月19

日作出（2022）粤 19 破 10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4 年 9 月实施第一次分配，现盛平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已完成，本案项下无职工债权及税务债权，本次分配中，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9.38%。

本院认为，盛平公司的破产分配方案已经本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已基本完成，盛平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盛平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淑女